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5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家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3683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29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就上訴人即被告陳家倫（下稱被告）之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及所宣告之沒收亦均妥適，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等語。

三、經查：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尚非漫無限制，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原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上訴審法院對原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經查，原審認被告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並於量刑時，先說明被告該當累犯要件，且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應予加重其刑，並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自殘身心健康，所為應予非難；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除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外，另有搶奪、竊盜及多次同質性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前科紀錄之素行；於原審審理時所供述之教育程

01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
02 月。經核原審業已充分審酌被告符合法定加重事由及刑法第
03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
04 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精神、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05 又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後，就其所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6 所得科處之最低刑度為有期徒刑7月，原審參酌刑法第57條
07 各款量刑因子，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8月，實屬極接近底刑
08 之刑度，且被告並未提出原審有何漏未審酌之法定減刑事
09 由，亦未指明原審上開各項量刑因子有何認定違誤，抑或有
10 足以影響原審量刑結果之重要量刑因子漏未審酌之情，實難
11 認原審量刑有何過重失當之處。故被告認原審量刑過重，尚
12 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且無在監押之情形，有本院送達證書
14 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無正當理
15 由，於本院審判期日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
16 自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有宏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張 靜 琪

22 法官 柯 志 民

23 法官 簡 婉 倫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林 書 慶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附件：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30 112年度易字第3683號

01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2 被 告 陳家倫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3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住○○市○○區○○街000巷0弄00號2樓
05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07 2年度毒偵字第2913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陳家倫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之第
10 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貳陸陸公克，含包裝袋
11 壹個），沒收銷燬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家倫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5日4
14 時4分許為警採尿之時回溯前2日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將
15 海洛因摻入香菸內燃燒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
16 品海洛因1次。嗣於112年7月25日2時許，陳家倫駕駛車牌號
17 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潭子區福潭路與潭陽路
18 交岔路口時，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並扣得其所有之第一級
19 毒品海洛因1小包（驗餘總淨重0.1266公克）。嗣於同日4時4
20 分許，經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
21 應，因而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一、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
26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27 釋，均有證據能力。

28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見
29 本院卷第168頁、第193頁、第196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
30 （見毒偵卷第47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
31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卷第63至71頁）、被告陳家

01 倫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毒偵卷第87至93頁）、自願
02 受採尿同意書（見毒偵卷第125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
03 雅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毒偵卷第12
04 7頁）、查獲現場照片（見毒偵卷第143頁）、扣案毒品翻拍
05 照片（見毒偵卷第145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8
06 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291號鑑驗書（見毒偵卷第199
07 頁）、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76號刑事判決（見毒偵卷第21
08 7至221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09 報告（編號：Y00000000）（見核交卷第5頁）、臺中市政府
10 警察局大雅分局偵查隊113年1月7日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4
11 7頁）在卷可稽。並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12
12 66公克）扣案可佐。被告前揭具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
13 堪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
14 論科。

15 三、論罪科刑：

- 16 (一)、被告陳家倫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
17 111年8月10日入所勒戒，於111年9月16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
18 之傾向釋放出所，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
19 毒偵字第40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0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27、32頁），被告本案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係在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22 後3年內再犯，依法應逕行追訴，無再行適用觀察勒戒之餘
23 地。
- 24 (二)、核被告陳家倫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施
25 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
26 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27 (三)、累犯之立法意旨，在於行為人前已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
28 或一部之執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
29 此自我控管。於行為人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形，
30 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乃由法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
31 本刑，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非必以前後所犯兩罪須為同一

01 罪名，或所再犯之罪其罪質與前罪相同或相類之犯行為必要
0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591號刑事判決參照）。經
03 查，檢察官於起訴書已指明：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
04 111年度簡上字第2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年
05 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核與檢察官所提出之刑案資料
06 查註紀錄表（見毒偵卷第28頁）相符，其於執行完畢後5年
07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大法官釋
08 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被告前後犯行罪名雖不相同，但前
09 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仍故意再犯罪，足見其未能從徒刑執行
10 學到教訓，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況，認加
11 重最低本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12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13 (四)、爰審酌 1.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仍未能戒除毒癮，再
14 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自殘身心健康，所為應予非
15 難。 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 3.被告除前揭構成累犯之
16 前科紀錄外，另有搶奪、竊盜及多次同質性之違反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
18 表，本院卷第13至33頁）。 4.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之教
19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97
20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1 三、沒收部分：

22 (一)、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
23 1項定有明文。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4 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亦定有
25 明文。

26 (二)、經查，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送驗結果檢出含第一級毒品海
27 洛因成分(驗餘淨重0.1266公克)，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
28 院112年8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0800291號鑑驗書可資佐證
29 (見核交卷第7頁)，被告並自承係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所餘
30 (見本院卷第195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31 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

01 包裝上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外包裝袋1只，因與其內之毒
02 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
03 而毒品送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
04 燬。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10條第1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7條第1
07 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徐煥淵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顏伶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